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仁

被　　告　無往不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仲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涵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69,4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9,0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無往不勝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邀同被告吳仲晨與李涵芳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立貸款總約定書及借

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止，共計3年，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並應於每月22日給付，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2.54機動計息，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4.26【百分之1.72（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）+百分之2.54】，又依貸款總約定書「壹、共通條款」第22條約定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計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㈡被告自113年10月22日起，均未依約繳付本件借款之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迄今尚欠本金367,361元、1,102,079元，共計1,469,44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被告簽立之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認定：

㈠「一造辯論判決，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為一造辯論判決，依此規定製作判決書。

㈡原告本件主張，經其提出兩造間所定之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應繳利息查詢表、交易明細查詢表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表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堪可採信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